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次全体会议

2006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下午5时开会

临时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61/25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请大会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的第一节。在该节中，委员会注意到第2段所载的情况。

现在，我谨请大会注意题为“会议的组织”的第二节，其中载有关于总务委员会、工作合理化、会议开幕和闭幕日期、会议时间表、一般性辩论、会议的主持等等的一系列建议。所有这些建议都基于惯例。因此，我认为，更好和更有效的方式是一并处理有关大会的所有这些组织事项，而不是逐一进行。有没有人要对这种做法发表意见？

由于没有人发表意见，我们将照此进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要求它注意到的所有情况，并核准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二节中提出的所有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奇塔伊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主席是不是要建议大会通过总务委员会昨天提出的每一项建议？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我有异议，尤其是对临时议程项目42有异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将在适当时候讨论这个项目。

我们刚刚通过第15段中关于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67条关于宣布开会的相关要求的建议，我谨赞成历届会议上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即每个代表团指定一人在预定时间出现在会议室。

其次，我想提请大会注意报告第三节，本节题为“关于大会工作安排的意见”。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本节所载关于及时提交提案草案以供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请各位成员注意关于议程的通过的报告第四节。项目的分配问题随后将在第五节中处理。

在第四节，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44至第49段所载信息。在第50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将题为“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2024 (C)



巴萨斯岛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二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第 51 段，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项目 41 列入议程草案。

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由于这是所罗门群岛代表团第一次在本届会议上发言，我们谨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

所罗门群岛对总务委员会在决定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项目特别是项目 41 和 155 方面通过工作方法的方式感到关切和失望。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仍在滥用联合国改革的概念。我们借口时间紧张，就认为应当剥夺有些国家参加关于确定议程的辩论的权利。

我们需要履行有关本机构所有权的承诺。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原则和价值观被违背了。如主席所知，联合国的主要作用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宪章》条款允许会员国提请大会注意威胁国际和平的任何局势。不给我们发言的机会也与民主和普遍性原则背道而驰。我们不要在《宪章》原则适合我们时就使用，不适合我们时就将其掩盖起来。

我国代表团希望总有一天，所有成员都同样受到尊重，不管是大国还是小国。我们希望，改革将导致主席与所有成员开展真正而诚恳的对话。所罗门群岛去年就有类似的经历。据说不让我们在总务委员会发言的原因是出于对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考虑。我们得到保证说这决不会成为先例。今年，以联合国改革为借口，又一次没有给我们发言机会。我国代表团想要说的是，在我们形成我们的讨论结果时，我们需要一个开放、透明和有包容性的进程，而不是被书面规则所左右。大会的所有权在于会员国。我们只有集体做出共同努力，才能够加强多边主义。

所罗门群岛作为一个小岛国，希望自己的意见反映在本次会议的记录中。我们希望历史和时间将对我们的情况有利。

最后，所罗门群岛代表团期待着与主席女士合作。我们向您保证，我们将给予坚定的合作。

贝克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向您表示祝贺。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同意所罗门群岛代表所作的发言。

昨天，我本来准备在总务委员会代表帕劳发言，以支持我们共同提案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题为“联合国维护东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遗憾的是，尽管我们认为议事规则第 43 条有非常明确的规定，确保大会每个成员都有权寻求将任何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加以讨论，但总务委员会禁止我们发表意见，我们不同意这项决定。我们希望将这一点记录在案。我们注意到限制就如此重要的问题进行辩论对联合国是不利的。

王光亚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将议程项目 41 和 155 号列入第六十一届联大的议程。相信联合国绝大多数成员国也反对将这两项议题列入本届联大议程。因此，我认为总务委员会报告的第 51 和第 59 段的内容是正确的，我们支持这两段的内容，我们相信这两段内容也会得到联合国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支持。因为总务委员会的决定坚持了原则，也伸张了正义。

乌比达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就昨天上午我们在总务委员会会议上所经历的情况，我国代表团同意前面几位发言者的意见，特别是所罗门群岛和帕劳代表的意见。布基纳法索认为，在振兴大会的过程中，我们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大会的效力，大会完全遵守其运作规则，并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向大会提出它认为大会有必要审议的任何问题。

昨天，我们原准备在总务委员会维护这一立场，特别是关于议程项目 155 和 41，以及关于联合国在维护东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的议程项目的立场。令人遗憾的是，我们被拒绝在大会和大会其他机关发言的合法权利，以表达我国的观点，并就我们认

为与我们并与联合国有关的问题申明我们的立场，我们为此感到沮丧。我们再次对这种情况表示谴责，并且要求透明、有礼貌和明确地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43 条。

原则上，我们遭到了多数的反对。但是，多数不是一台机器；有时，多数是错误的。在这个问题上，发言的多数人是错误的，因为多数人拒绝了我们表达自己观点的权利。我们是会员国，与其他国家地位平等。我们有权就我们认为相关的任何议题表达自己的观点。因此，我们反对这类多数概念，因为这类概念必将把我们引入歧途。因此，我们坚持就有关联合国应在东亚防止所有冲突方面发挥作用相关问题举行一次辩论的原则。

马夫罗尼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在此发言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刚才所做的发言，他发言的内容是赞成昨天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将有关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决定。

我们认为，台湾问题已由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 2758（XXVI）明确予以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和唯一合法代表。为此，我谨重申我国大力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持一个中国政策。

穆胡姆扎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支持主席的决定，该决定显然是符合 1971 年大会关于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第 2758（XXVI）号决议的。

侯赛因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我们借此机会热烈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我们向您保证，我们将最充分地合作，以确保本届重要会议的审议工作获得圆满成功。

我们表示充分支持总务委员会报告（A/61/250）第 59 段的建议，根据该建议，据此决定与 2 300 万台湾人民有关的项目将不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议程。我们认为，该决定符合大会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71 年第 2758（XXVI）号决议，该决议已解决中国的代表权问题，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该决议明确承认台湾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个省的地位。我国代表团和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有关这个问题的立场将继续以该决议为指南。

遗憾的是，尽管年复一年地得出了非常明确的结论，即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能要求成为这个世界机构的成员，但某些国家再次寻求将这个问题强加于联合国会员国。有人声称，列入该项目将有助于维护东亚和平与安全，但我们认为，恰恰相反，这样做将鼓励台湾海峡的分裂活动，导致公然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因而违背第 2758（XXVI）号决议。

这个问题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自第六十届会议以来，没有发生与台湾有关的任何新的或特别的情况，以致需要重新审议这个问题。今年，特别是考虑到我们必须处理已排满项目的议程，我们面临严重的时间限制。

接受这个项目将是公然干涉一个会员国的内政。我们决不能鼓励这样的先例。所有操纵程序的企图在过去都证明是徒劳的，只是浪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宝贵时间。我们同意那些支持总务委员会建议的代表团的观点。

为简短起见，我们只想指出，这件事已由大会根据其第 2758（XXVI）号决议解决，因此不再需要我们的注意。

帕帕佐普洛卢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在发言中表达的立场，即赞成维持昨天总务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不把有关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决定。

第 2758（XXVI）号决议的有效性应得到尊重，根据该决议，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已经从政治、法律和程序的角度得到解决。希腊一向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吴温姆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本届会议上发言，因此，主席女士，我要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

联合国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会员国，根据第 2758（XXVI）号决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承认只有一个中国。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已由该决议一劳永逸地解决。因此，重新讨论这个问题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此外，总务委员会昨天决定不建议将议程项目草案 41 和 155 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缅甸代表团反对将这些项目列入议程。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再一次提出一个提案要我们审议，以便在大会议程中列入一个与台湾加入联合国有关的项目。阿根廷反对这项要求。

1971 年，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一劳永逸地解决了中国在本组织的代表权问题。根据该文件，大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阿根廷共和国坚决支持第 2758（XXVI）号决议。这种支持不仅基于这一主张是公正的，而且基于对《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领土完整原则的尊重。

索乌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坚定支持大会主席在本次重要会议上提请我们注意的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第 51 和 59 段反映了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它们也符合世界上发生的政治事态发展，特别是自 1971 年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以来的政治事态发展。该决议明确而毫不含糊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

当大会关心的是振兴和协调其工作时，不用说，重新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简直是一种时代错误。我国代表团反对旨在质疑关于唯一的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有关决定的任何要求。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合作，以确保我们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十分认真地聆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我们完全赞成他的发言。此外，我们支持总务委员会昨天作出的关于不建议将有关台湾代表权和参与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决定。

叙利亚认为，1971 年通过的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我们应该继续支持该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仍是相关的，与目前审议的问题密切相关。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我们重申中国、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的领土完整。我们认为，台湾问题属于中国的内政，因此，企图提出这个问题是攻击《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攻击有关主权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的根本基础。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发言者发言简短，因为本次会议发言人很多。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完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所表达的立场。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已经得到一劳永逸的解决，大会通过今天采取行动，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将该项目列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决定，表明了其对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对议事规则和对联合国的尊重。

乔治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在你呼吁发言要简短后，我国代表团谨愿表示完全赞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所表达的看法。昨天，在议程项目 41 和 155 提交总务委员会时，我国代表团在场。

在听取了委员会成员的发言后，你作出决定，不将这些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因此，在不延长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被采纳。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政府认为，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明确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因此，巴西代表团支持该报告所载的总务委员会建议，反对将议程项目 41 和 155 列入议程。

穆罕默德先生（索马里）（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所以，我要首先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赞成中国常驻代表关于强调中国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发言。我们完全支持并赞赏该发言。

穆希特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所以，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中国代表所作的发言。根据我国政府的一个中国政策，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即题为“联合国在维护东亚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和“2 300 万台湾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和参与问题”的项目不应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陶波先生（图瓦卢）（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这是图瓦卢第一次发言，所以，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主席女士，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在你任职期间继续与你合作。

图瓦卢代表团赞成所罗门群岛、帕劳和布基纳法索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允许讨论议程项目 41 和 155 的决定是不公正和不公平的。事实上，将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 41 列入议程将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特别是鉴于该议题涉及承认台湾是主权国家和联合国的一部分。

埃尔巴克利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中国的发言，并重申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载有对中国人民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的明确解决办法。因此，埃及不同意大会审议该项目，也不同意甚至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该项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借此机会重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祖国的一部分。埃及政府和人民还重申，他们希望中国人民将很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旗帜下实现统一。

什维赫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伊拉克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12 日作出的决定，不将关于联合国在维护东亚安全与和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议程项目 41 和关于 2 300 万台湾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和参与问题的议程项目 155 列入大会议程。伊拉克代表团重申其支持 1971 年通过的第 2758（XXVI）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是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

拉塞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代表摩洛哥王国对你担任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致以最诚挚的祝贺。我还要向你保证，我国将全力支持你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支持中国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认为，1971 年通过的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解决了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政治和法律问题。我们支持文件 A/61/250 第 51 至 59 段中所载的总务委员会建议。

德巴贝什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我在你担任主席后第一次发言，我要告诉你，今天能在你面前发言，我感到很高兴和自豪，我国代表团看到你主持我们的工作感到非常高兴。我们还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向你提供支持。

我还要强调，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第 2758（XXVI）号决议是就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唯一代表权问题所作的最后决定，因此支持第 51 至 59 段中所载的大会建议，即不将这个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萨利赫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主席女士，我要热烈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

议主席。这是多年来第一次由一名女性担任这一职务。这的确令我们所有人感到骄傲。我们认为，这再次确认了阿拉伯妇女在我们文化中的重要性以及她们担任最高职务和体现我们阿拉伯文化具体特性的能力。阿拉伯文化令我们感到自豪，也是我们特性的来源。我们理解你的责任重大，也完全相信你将会非常成功地履行这些责任。

我们要表示支持中国的立场以及 1971 年通过的第 2758 (XXVI) 号决议的规定。我们认为，该决议中已经就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作了最后决定。我们还重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阿里先生 (苏丹)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我们也要表示赞成中国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即不应将这个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因为这个问题已经在 1971 年通过的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中一劳永逸地得到了解决。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

穆罕默德先生 (也门)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大会本届会议主席。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就现在所审议的问题所作的发言。我们也同意总务委员会提出的不将项目 41 和 155 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建议。这个问题已经在 1971 年第 2758 (XXVI) 号决议中得到最后解决。

拉莫斯·罗德里格斯夫人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并祝愿你成功履行这些重要职责。我们同样要向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表示祝贺，并祝愿他们在工作中取得成功。

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昨天通过的关于不将项目 41 和 155 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决定。有人提议列入一个项目以讨论台湾在联合国工作中的所谓

代表权问题，这是与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不符的，尤其是不符合具有历史意义的第 2758 (XXVI) 号决议。该决议是一项最后而公正的政治、法律及程序性决定，其中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古巴代表团反对将这两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拉维先生 (智利) (以西班牙语发言): 智利深信，妇女可以而且必须在国内以及多边领域担任最高职务。因此，我们尤其高兴地看到你当选为大会主席。我们要重申我们在昨天的总务委员会会议中向你表示的支持。你要求我们发言简短，我会这样做。我要重申总务委员会昨天所作的决定。我们支持并奉行一个中国的原则。

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 (萨尔瓦多)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女士，这是我在你当选后第一次发言，因此，我要向你表示祝贺，并重申我国代表团对你工作的支持。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成所罗门群岛、布基纳法索、帕劳和图瓦卢所作的发言。昨天发生了一件事，而这件事不应该在联合国开创限制小国发言权的先例。我们认为，如果多数国家决定不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就应该听取所有的观点，并随后作出决定，而不是事先作出决定。但昨天并没有这样做。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所有国家一律平等，并应该遵守议事规则。作为小国，我们认真听取了所有的立场，其中许多我们并不同意的立场。但是，我们不会利用有害的程序，试图限制各国的发言权。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我们希望这将不会成为本组织的一个先例。

蒂贾尼先生 (喀麦隆) (以法语发言): 主席女士，我将遵照你的指示作简短发言，我要做到这一点比较容易，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塞浦路斯、乌干达、巴基斯坦、南非以及另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已经十分准确和令人信服地表明了它们的观点，而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它们的观点。

因此，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支持主席团关于审议中的第 51 和 59 段的建议。

加里比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41 的决定，该项目见委员会的报告第 51 段。

该决议草案不仅显然背离了本世界机构的长期惯例，也不符合 1971 年第 2758 (XXVI) 号决议。该决议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和正当的代表。该决议已事实上——一劳永逸地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因此，被驳回的提案损害普遍的国际法基本原则，特别是《宪章》原则，在这一问题上损害了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伊朗同大多数会员国一样，拒不接受这项决议草案，并认为必须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维护本组织的信誉和完整性。伊朗将毫不犹豫地担负起它在这方面的一份责任。

阿布德先生（科摩罗）（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谨代表科摩罗联盟，祝贺你受之无愧地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

我国代表团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一些代表团的立场，这些代表团已经发言正确提醒我们遵守 1971 年通过的第 2758 (XXVI) 号决议。

隆多尼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遵守你关于发言简短的要求。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的发言。我国代表团承认一个中国，并重申第 2758 (XXVI) 号决议。因此，我们支持总务委员会在第 51 和第 59 段中提出的建议。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发言，我谨代表刚果代表团祝你在指导我们的工作时一帆风顺。

简而言之，我国代表团反对将台湾代表权问题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按照我国根据 1971 年第 2758 (XXVI) 号决议采取的一贯立场，我国代表团支持主席团提出的建议和中国代表团的发言。

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关于中国的政策是一贯的。斯里兰卡坚信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且不接受存在两个政府的理论。因此，斯里兰卡反对列入项目 41 和 155 的要求。

安东尼奥先生（安哥拉）（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我们在你就任主席后第一次发言，我谨向你表示热烈祝贺，并表示我们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表示的观点，也支持所有发言表示同样观点的代表团。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审议总务委员会报告第 52 段。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项目 42 列入议程草案。

克列扎尼夫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格乌阿摩集团国家：即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就我们提出的关于将一项题为“格乌阿摩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共同要求发言。

格乌阿摩集团成员国对总务委员会昨天作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感到失望，因为各位成员可能知道，这一问题对我们这些国家来说极为重要。因此我们要求在大会今天的全体会议上进行表决，以期对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一事作出适当的决定。

我们提议把格乌阿摩集团地区长期冲突的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理由是显而易见的，并且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二款。我们也在作为格乌阿摩集团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A/61/195）的附件的备忘录中解释了这些理由。我们提出共同请求的动机是格乌阿摩集团地区的危险局势和解决该区域长期冲突方面缺乏进展。

尽管进行了国际调解，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阿塞拜疆领土上的长期冲突已经持续了 15 年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区域稳定和发展造成了深

远的负面影响。毫无疑问，尚未解决的冲突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局势造成了负面的影响，并且影响了数百万人民的生活。不幸的是，我们今天不能说情况正在改善。

在这方面，格乌阿摩集团成员国相信，在大会上审议我提到的问题，将对和平进程产生积极影响。

我谨强调，格乌阿摩集团成员国没有试图改变现有的谈判模式。我们要求大会给我们一次机会，提请国际社会更广泛地关注生死攸关的事项，至少对亦是联合国成员的三个国家来说生死攸关的事项。

最后，请允许我吁请大会成员，不要剥夺格乌阿摩集团四国把关系到它们切身利益的一个问题提交给大会的权利。我也敦促理事会投票赞成把这个新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最后，我非常清楚地指出，格乌阿摩集团要求进行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机会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强调格乌阿摩集团成员国：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对把有关格乌阿摩集团地区长期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议程的重视。

格乌阿摩集团国家想要共同加快应对我们各国面临的挑战的努力。我们有着共同的价值观念：民主发展和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宝贵伙伴和贡献者的愿望。我们面临的主要障碍是格乌阿摩集团地区的长期冲突。这些所谓冻结的冲突在政治解决意义上来说是冻结的，但实地局势并不冻结。我们各国人民在冲突区域中受煎熬。十多年来，那里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没有产生任何具体结果。侵犯人权行为、虐待和阻止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做法是不可容忍的。

然而，我们继续为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承认在发生暴力之前居住在冲突地区的所有民族群体的权利的基础上，实现全面的政治解

决。我们和国际社会等待分裂政权执行一个可信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进程的时间太久了。联合国现在应当考虑旨在启动这一进程的新可选办法。因此，我们想要能够以透明方式同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参加调解目前的解决冲突进程的各方，一道解决这些问题。

对于正在受苦、被强行赶出家园和无权返回的数十万人而言，很难理解为什么这一世界组织不愿意讨论影响到他们生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格乌阿摩集团国家正在进入一个新阶段，其复杂的动态要求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行动者采取大胆和创新的方法，并且这一动态既带来新的机会，又提出新的挑战。

在昨天总务委员会会议产生令人困惑的结果之后，格鲁吉亚同格乌阿摩集团其他国家一道，敦促全体成员考虑支持我们应对侵略性分裂政权的挑战，并把和平解决冲突进程引向注重结果的方向。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投票赞成把本项目列入议程。

阿加贾尼扬女士（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认为俄罗斯联邦在我国代表团之前请求发言。我要求在我国代表团发言之前让他们先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俄罗斯联邦发言。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谨就前面几位发言者的发言发表如下声明。

我们谨回顾，在总务委员会的会议上已经审议了把本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结果是，格乌阿摩集团的倡议没有获得支持。总务委员会作出了非常明确的决定：不建议把有关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

象过去一样，我们继续认为，该倡议的主要意图是损害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格鲁吉亚—奥塞梯以及外德涅斯特冲突的现行机制。众所周知，这些机制是国际社会和冲突各方经过艰苦工作才建立的。我们坚信，这些机制是有效的，并且为充分解决冲突提供了各种可能性。因此，绝对没有必要让大会参与讨论在现行解决机制内正在得到有效解决的各项冲突。

此外，发生冲突地区的局势稳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威胁。俄罗斯联邦认为，当前国际社会和冲突各方所做的努力将促进这些冲突的解决。

关于这个问题的程序方面，我们认为，在全体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的方式——在大会本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新的项目——已经遭到总务委员会拒绝。不这样做将是完全错误的。基本上，今天的动议目的是损害总务委员会的权威和程序。

如我们所知，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大会经多数出席并投票的成员通过，可以修改或删除议程项目。根据第 23 条，如果总务委员会建议在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必须就是否列入进行辩论。议事规则没有规定，如果总务委员会已经拒绝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提出的将一个新项目列入议程的一项建议，还要在全体会议上提出并讨论这项建议。如果拒绝是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的，则更是如此。事实上，在本例中就是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拒绝的，总务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不建议将本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

我谨重申，过去，大会曾就修改或删除总务委员会核准的某些议程项目做出决定。我们没有发现当项目已被总务委员会拒绝时而列入议程项目的先例，因为假如做出任何这类决定，将违背大会议事规则第 21、22 和 23 条。

因此，我们认为，违反议事规则，修订经协商一致做出的决定，将损害联合国现有的传统和议事规则本身，也将直接损害大会和联合国各会员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我请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有一个问题：由谁决定允许谁在谁后面发言？有一条规则。我们曾表示，希望在俄罗斯和亚美尼亚之前发言。亚美尼亚将发言权让给了俄罗斯，然而亚美尼亚又一次被提供发言机会。怎么回事？我认为这不符合议事规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向我们提供了希望发言人员的书面名单，因为我们在讲台上不能够看清楚每一个人。我请摩尔多瓦代表不要认为这是与他或任何其他他人过不去。我有一个名单，我按这个名单进行。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怎么能够将发言权让给俄罗斯，然后又被提供发言机会？亚美尼亚应当等其他几名发言人发言之后再发言。这是符合逻辑的。

阿加贾尼扬女士（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为误解而道歉。如果摩尔多瓦的同事想在亚美尼亚之前发言，我们十分乐意将发言权让给他，但我们要求在采取行动之前发言。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亚美尼亚代表的合作。

昨天，在总务委员会会议上，我们中间有两个人被禁止发言，当时我说，过去连续几年，我们试图将一个单一的非常简单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我说，对这个项目进行讨论不需要派军队，也不需要本组织费钱费力或花费资源。不需要这类东西。我们要求就几个国家拖延已久或被冻结的冲突问题举行一次讨论。

关于这件事，昨天我问我自己在座者：我们为什么来到联合国。我们来这里是为了剥夺联合国合法成员发表意见的基本权利吗？整个组织是干什么的？是为了垄断、不平等、把一些国家和问题列为二流或者是为了程序操纵吗？这里存在着操纵，但是他们应当仔细阅读规则，而不是按照自己的意思解释。

对话和讨论，寻求解决冲突的方式和方法，帮助需要帮助的人——这是本组织的宗旨。这是我们来到联合国的原因。这是我们来到一起的目的所在。

我昨天呼吁委员会成员批准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格乌阿摩集团）提出的提议，就一个问题进行讨论，这个问题对于本组织很多合法成员意义重大。我呼吁它们遵守本组织的基本原则。我今天在大会提出这项要求，是因为昨天在委

员会内没有提出反对所述建议的理由，但是却做出了决定。

不需要再详述所有这些被冻结的冲突。我再讲一遍，这些冲突现在只是被冻结了。为什么我们要等待这些冲突激化？积极总强于消极。这是我们争取的目标，这是本组织争取的目标。确实，这是本组织的整个改革的目标。现在，我们在就节省资金、资源和拯救生命进行争论。今天的讨论和对话意味着明天的和平。不在这里进行讨论，进行对话和程序性的工作，会危及格乌阿摩四国所在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我答应不谈细节，而只作简短的发言。在我国发生的情况可以说就是非殖民化。确实，这个在世界所有其他地区都已经完成的进程仍然在格乌阿摩四国，即前苏联的领土上发生。大会，特别是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今后有很多工作要做。

我们代表着四个国家——总共 6 000 多万人。我们呼吁大会听取这 6 000 多万人的请求。我们作为地球上最后的殖民地要求大会听到我们的声音。

马迈多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女士，我首先祝贺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我祝你成功，并向你保证，你将会得到我国代表团的支持与合作。在长期以来主要由男性担任主席之后，看到由一名颇具魅力的女性主持会议确实令人愉快。

我国代表团的看法已反映在我们的同事代表格乌阿摩四国，即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作的发言中。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看法。

格乌阿摩四国首脑在他们 2006 年的关于解决冲突问题的联合声明中承认有必要加强解决冲突的努力，并呼吁各国和国际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进一步促进格乌阿摩地区的冲突解决进程。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格乌阿摩四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要求把一个题为“格乌阿摩地区的长期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新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格乌阿摩四国代表团之所以这样做并不是为了谋求改变为解决这个问题而进行的谈判的现有形式——

我们支持并恪守现有形式。我想再次具体强调，我们将不改变谈判的现有形式。格乌阿摩四国也不打算开始讨论与解决那些冲突有关的政治问题。我也不打算在这个会议上涉及这些政治上敏感的问题。

格乌阿摩四国要求列入这个新项目将其视为程序问题。每个会员国都有《宪章》责任和《宪章》权利提出任何关切事项。我呼吁大会成员不要剥夺任何会员国的《宪章》权利。我敦促会员国支持格乌阿摩四国有关列入这个项目的要求。大会有权决定它自己的议程项目。我希望，大会将根据其《宪章》责任这样做。

阿加贾尼扬女士（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表示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所作的发言。

昨天，总务委员会在透彻考虑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提出的建议之后，决定建议大会不把提议的新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今天，我们看到了这样一种情况：一些联合国会员国试图把它们立场强加于大会，而这种立场没有得到总务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的支持。这种做法不仅在有效地管理大会事务方面建立一个危险的先例；它还试图通过采取与大会对立的立场来破坏大会的可信性并破坏议事规则。

亚美尼亚昨天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了几个论点，我现在想强调其中两点。亚美尼亚认为，这个建议试图做的是建立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中的现有进程相平行的进程。亚美尼亚认为，这个建议再次表明阿塞拜疆继续试图影响在欧安组织明斯克集团的范围内进行的和平谈判。

此外，这将给大会议程增加一个项目。在这个项目下，阿塞拜疆将试图讨论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有关的问题，从而在实际上使和平进程脱离欧安组织明斯克集团。这对亚美尼亚来说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因为它将损害谈判进程。

虽然亚美尼亚承认任何会员国都有权提议把任何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但它认为，在大会正在进行其

振兴工作之时，考虑到这些问题可以很容易地在至少三个议程项目——包括有关预防武装冲突和各国人民自决权的项目——下进行讨论，介绍一个新的议程项目显然是对议事规则的明显滥用，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在这方面，亚美尼亚强烈反对那些会员国采取的这种行动，并完全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我们呼吁大会所有会员国不对总务委员会昨天作出的决定提出异议，即建议不把格乌阿摩四国提出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发言者，因此，我建议暂停会议五分钟。

下午 6 时 30 分会议暂停，6 时 3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已经听取了乌克兰代表刚才的发言，他建议将议程草案中题为“格乌阿摩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 42 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谨希望有关情况得到澄清。

正如成员们所知，大会今天的会议是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举行的，以便通过总务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刚才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程。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今天会议的议程并没有提到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新项目，而现在却要求我们就此作出决定。

主席女士，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希望你澄清一下你的用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尔多瓦代表发言。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宣读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及的第二十一条规则：“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即我们事先收到的文件——“和补充项目表，”——按照我的理解，补充项目表包括提出补充临时议程的那些议程项目——“连同总

务委员会就此所提出的报告，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这正是我们一直在做和现在正在做的事情：努力批准临时议程——以便它就是议程，而不是临时议程——以及由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补充项目。情况是明显的，这方面的规则是清楚的。

克列扎尼夫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由于对我们的提议没有共识，我们请求将这个问题付诸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立场现在清楚了。

阿加贾尼扬女士（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非常清楚宣读的第二十一条规则显示，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应该讨论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以批准这个报告。就我国代表团所忆，我们仍在审议第 52 段，其中提及总务委员会建议不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得到一些关于我们究竟在就什么进行表决和现在是否批准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该建议正受某些代表团的质疑——方面的澄清。

主席（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提议列入一个议程项目。我要问，大会是否愿意接受乌克兰的议案？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的问题涉及程序。我们充分支持先前提出的议案和亚美尼亚代表所表达的立场。主席女士，我们希望了解您的意愿。换句话说，我们想确切知道你打算使用什么措辞，特别因为，正如我们已经申明那样，提出这个问题不符合关于把一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规则。我们感到吃惊的是，若干代表团正再一次提出这项倡议，这完全违反了大会议事规则。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这里有一个等级问题。总务委员会提出建议；我看到在建议和所通过的决定之间有明显不同。大会或者核可或者拒绝委员会的建议。因此，议事规则授权并要求我们大会做的事情是回应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我看不到这里有俄罗斯代表所声称见到的任何非法行动。我们被要求做和必须做的事情是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按照议事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就议程草案和补充项目表作出决定。这是一个极简单的程序。我们认为，我们必须进行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表简单意见。首先，这不是一个新项目；总务委员会昨天讨论了该项目，它没有支持该项目。然而，我们完全独立和拥有主权的国家——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摩尔多瓦（格乌阿摩集团）——将格乌阿摩集团境内的持久冲突提请会议讨论，以便可以把它付诸表决。

我认为，十分清楚，应该作出将它付诸表决的决定。相反，我看到的是俄罗斯联邦对大会主席施压。主席女士，我再次请你并敦促你将此付诸表决。

阿加贾尼扬女士（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按照我国代表团对议事规则的理解，我们只有在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被拒绝后才可以就一项新提议进行表决。就我国代表团所忆，我们没有为此采取任何行动。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得到澄清：我们是要投票以拒绝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还是在没有这样的拒绝——需要这样的拒绝，然后才可以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继续下去？我们是否将对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中没有提及的一项全新议案进行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请乌克兰代表表述一下其希望表决的请求。乌克兰希望表决的请求的准确措辞是什么？

克列扎尼夫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格乌阿摩集团——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的建议是，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格乌阿摩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补充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对大会即将表决的请求的表述。

我们将简短地暂停一下会议。

下午 6 时 50 分会议暂停，7 时 3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协商之后，我提议，大会就总务委员会报告第 52 段所载的建议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愿指出，我确实对大会面前问题的法律层面感到不解。因此，我认为，在我们继续之前，我们需要进一步澄清情况。让我解释一下我是如何看待眼下情况的。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21、第 22 和第 23 条。总务委员会作出了不建议列入有关的议程项目的决定。因此，我们要对什么建议进行表决呢？根本没有建议。

议事规则第 21 条的内容是什么呢？该条提及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但是，这一项目既没有列入临时议程，也没有列入补充项目表。因此，我认为，议事规则第 21 条完全不适用这一问题。

议事规则第 22 条涉及已经列入议程的项目以及对这些议程项目的修正或删除。因此，第 22 条也完全不适用。

第 23 条涉及有关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的项目是否列入议程的辩论。这一条还涉及对这种辩论中发言者人数的限制。现在的问题是，总务委员会并没有建议列入议程项目，因此法律程序不明确。或许，相对而言，我们可以假设，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或许可以在没有建议列入项目的情况下进行辩论和作出决定。我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但是议事规则中没有这样的规定。因此我认为，现在绝对需要寻求专家意见。我们需要澄清。

我的建议是提请法律事务厅就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为我们提供一定的解释和指导。我们不能未弄清这一问题前就盲目处理，因为总务委员会没有建议列入。因此，我建议现在暂停会议到明天或星期五——这应由大会主席决定——让法律事务厅就此问题提供一些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仅澄清，有一项不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

我们现在就该问题——即不将题为“格乌阿摩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议程——进行表决。

赞成总务委员会报告第 52 段内容，即不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国家，请投赞成票；反对报告第 52 段内容、且希望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国家，请投反对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希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缅甸、尼日利亚、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加拿大、爱沙尼亚、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

典、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

总务委员会报告第 52 段所载建议以 16 票赞成，15 票反对，65 票弃权被拒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只想澄清一个问题。拒绝总务委员会报告第 52 段的建议，是否意味着临时议程项目 42 将被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的。

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讨论其他项目前，我们希望针对格鲁吉亚代表刚才的话说明，我们刚才就大会是否愿意保留总务委员会报告第 52 段这一问题进行了表决。我们不是投票赞成把一个新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我们尚未就这一问题表决。为什么反对该报告第 52 段就自动意味着将一个新项目列入议程呢？从程序角度看，反对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并不自动意味着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还有另外或更多的选择。比如，该项目在经总务委员会审议后，可被列入大会今后会议议程。总务委员会当然会考虑到今天通过的大会决定。

此外，我们愿提请注意表决程序中出现的一系列违反程序的做法，因为一些代表团在宣布开始表决前就按下了按钮。他们的行动对最终结果产生了决定性影响，特别是影响到那些没有收到明确指示的代表团，而它们——这并非秘密——在表决中通常随大流。因此，我们要求说明我们究竟是对什么问题进行的表决，并提议重新表决。

总而言之，我们在处理关于我们所表决的问题方面，存在的一些违反程序的做法和缺乏明确度。因此，我们建议重新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安肖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昨天，总务委员会审议了将议程项目 42——题为“格乌阿摩集团地区的长期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影响”——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的建议。如果该建议昨天在总务委员会付诸表决的话，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印度尼西亚将投弃权票，因为它不愿支持争端的任何一方。然而，委员会得以不经表决通过了建议不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决定。

作为该委员会成员，印度尼西亚参加了委员会的这一决策，因此有义务尊重其作出的决定。这就是我国代表团对报告第 52 段投赞成票的原因所在。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主持这次非常棘手的程序性会议。我们非常感谢你的指导。

我们的立场非常简单，所以我就明确地说了吧，希望它对其他人有所帮助。我们认为表决现已完成。我们清楚地知道，我们是就反对总务委员会报告第 52 段以及将关于格乌阿摩集团的新议程项目列入议程这两个问题一并进行表决的。

如果可以的话，我要指出另外两点。首先是，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需要大会批准。不只是其它项目需要大会批准，而且报告本身也是如此。我还要说，如果有人对此有什么疑问的话——我们认为不会有疑问——大会应当能够就其成员认为属于《宪章》范围的任何问题进行辩论，这一点很重要。这是一项重要的原则，今天应该作为我们的指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继续审议报告。

在第 53 段，关于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草案项目 114，总务委员会建议将项目 114 列入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本届会议议程标题 A 之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 54 段，关于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草案项目 149，总务委员会

建议将该项目列入题为“促进人权”的本届会议议程标题 D 之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涉及议程草案项目 151、153 和 158 的第 55、57 和 62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将题为“请求在大会拥有观察员地位”的项目 158 列入题为“组织、行政和其它事项”的本届会议议程标题 I 之下，并决定建议在议程草案项目 158 下审议政府间组织请求在大会拥有观察员地位的问题。因此，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不将题为“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议程草案项目 151 和题为“政府间科学研究合作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议程草案项目 153 列入议程。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批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项目 158 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置于标题 I 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 56 段，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52（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总务委员会建议将该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置于标题 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 58 段，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54（2009 年国际和解年），总务委员会建议将其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置于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第 59 段，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项目 155 列入议程草案。

在第 60 段，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56（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总务委员会建议将项目 156 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置于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 61 段，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57（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总务委员会建议将其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置于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 63 段，关于题为“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的建设的后续行动”的项目，总务委员会建议将其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置于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讨论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4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的议程，同时应考虑到刚才就议程草案所作的决定。鉴于议程现在列于九个标题下，我们将讨论把每个标题下的项目作为整体列入议程的问题。我谨再次提醒各成员注意，眼下我们并不是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内容。

项目 1 至 3 已经得到处理。

我们现在讨论项目 4 至 8。我是否可以认为将这些项目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讨论把标题 A（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下的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

我是否可以认为在考虑到就议程草案项目 42 所作决定的情况下，标题 A 下所列的项目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标题 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我是否可以认为该标题下所列的项目均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们讨论标题 C（非洲的发展）。

我是否可以认为该标题下所列的项目均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标题 D（促进人权）。

我是否可以认为该标题下所列的项目均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标题 E 为“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我是否可以认为该标题下所列的项目均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们看标题 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 F 下所列的项目均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来看标题 G（裁军）。

我是否可以认为该标题下所列的项目均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标题 H 为“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我是否可以认为该标题下所列的项目均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我们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 I 下所列的项目均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讨论总务委员会报告中关于项目分配的第五节。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65 至 68 段的内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注意到关于授予观察员地位的第 62 段的内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讨论第 69 至 76 段中所载的建议。我们将逐项审议各项建议。

在开始讨论之前，我要提醒各位成员，这里所引用的项目编号可参见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即文件 A/61/250 第 64 段所载的议程。

我们首先审议与全体会议一些议程项目相关的第 69 段（a）至（j）。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总务委员会希望大会注意的所有情况，并核准总务委员会所有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早些时候通过的项目“格乌阿摩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该项目的提案国建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审议关于项目 89 “全面彻底裁军”的第 70 段。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着审议关于项目 3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 71 段。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关于项目 60 “提高妇女地位”的第 73 段。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关于第五委员会的项目 117、127 和 150 的第 74 段（a）至（c）。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关于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79 和 152 的第 75 段（a）和（b）。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关于项目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第 76 段。总务委员会决定推迟就这一项目的分配提出建议。

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报告第 77 段。

我现在请各位成员注意总务委员会建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的所有相关标题之下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第 77 段所列项目的分配？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所有相关标题之下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建议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分配？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所有相关标题之下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建议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项目分配？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所有相关标题之下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建议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分配？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所有相关标题之下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建议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分配？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们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所有相关标题之下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建议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分配？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我们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建议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分配？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审议。我谨感谢大会所有成员的合作。

每个主要委员会将收到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清单，以便能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开始工作。

罗马教廷参加大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有关罗马教廷以观察国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的事项。

根据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4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的说明（A/58/871），罗马教廷将以观察国身份参加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而无须在作任何发言之前事先解释。

巴勒斯坦参加大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有关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的事项。

根据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决议、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决议和 1998 年 7 月 7 日第 52/250 号决议，以及文件 A/52/1002 所载的秘书长说明，巴勒斯坦将以其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而不再需要每次发言之前预先进行解释。

下午 8 时 10 分散会